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 德 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第79頁內。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及第4至第7項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務請細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11
3.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11
4. 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12
5. 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19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0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1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1
9. 展示文件	22
10. 推薦意見	22
11. 責任聲明	22
12.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27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9
附錄四 —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1-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計劃之條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分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已將其於新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寰亞傳媒計劃」	指	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釋義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7.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寰亞傳媒採納日期」	指	寰亞傳媒股東、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分別批准及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日期；
「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	指	寰亞傳媒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董事會，就新寰亞傳媒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寰亞傳媒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寰亞傳媒董事委員會，且寰亞傳媒董事會已將其於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寰亞傳媒通函」	指	寰亞傳媒致寰亞傳媒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寰亞傳媒董事按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

釋義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董事、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購股權」	指	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指自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接納日期起至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寰亞傳媒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	指	寰亞傳媒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時須就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支付之價格(寰亞傳媒董事可決定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
「寰亞傳媒關聯實體」	指	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義

「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	指	寰亞傳媒之薪酬委員會；
「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	指	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寰亞傳媒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為支持寰亞傳媒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節目、演唱會及音樂製作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而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廠商、供應商及就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寰亞傳媒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而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指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四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寰亞傳媒認購價」	指	就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相等於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相關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金額；

釋義

「新公司細則」	指	已獲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並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確認、批准及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新寰亞傳媒計劃」	指	寰亞傳媒建議於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計劃之條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決議案」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為支持本集團在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而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發行服務、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廠商、供應商及就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5)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卸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iv)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及(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91,854,59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98,370,9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9,185,4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呂兆泉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於參考甄選標準後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卸任董事是否適合應選連任，有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技能)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建議卸任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志強先生、羅國貴先生、吳麗文博士及葉天養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均分別超過23年、13年、13年及25年。

4. 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向其僱員授出涉及1,9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3%。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尚未行使，且在現有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計劃繼續有效，而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則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止後註銷。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現有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現有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491,854,598股股份組成，其中1,113,260,072股股份(相當於約74.62%)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因此，本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截至採納日期生效)，只要本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待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491,854,598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49,185,459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4,918,545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計劃外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廠商及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發行服務、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在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該等廠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戲院營運、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行業日新月異，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新專業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例如其在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領域之新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令本公司可能需外判該等職能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甚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儘量提高其表現效率。雖然本公司未曾根據現有計劃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認為擁有靈活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仍屬恰當，原因為與一次性付款相比，授出購股權將可提供較長久及具有前景的激勵，並令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從而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iv)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歸屬期

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計劃項下亦無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票房、評級、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附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5. 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現有寰亞傳媒計劃乃由寰亞傳媒於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寰亞傳媒建議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之現有寰亞傳媒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由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組成，其中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約67.70%)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截至寰亞傳媒採納日期生效)，只要寰亞傳媒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須同時分別獲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批准。

於上述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的規定，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亦因此須待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就新寰亞傳媒計劃遵守上市規定第14及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視作出售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新寰亞傳媒計劃的詳情載於寰亞傳媒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上瀏覽及下載。新寰亞傳媒計劃之規則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本函件第9段「**展示文件**」一節所載之期間展示。

董事會函件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乃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有關條文規管GEM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

為了(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相符；及(i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變更之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謹請股東垂注，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百慕達法例並無牴觸。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第79頁內。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針對有關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附註(13)至(1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9. 展示文件

新計劃及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文本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展示期不少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而新計劃及新寰亞傳媒計劃之規則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91,854,598股，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不論屬一般性質或因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49,185,459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額度。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二一年</u>		
十一月	0.485	0.300
十二月	0.305	0.275
<u>二零二二年</u>		
一月	0.415	0.285
二月	0.355	0.330
三月	0.340	0.240
四月	0.300	0.244
五月	0.495	0.270
六月	—(附註)	—(附註)
七月	—(附註)	—(附註)
八月	—(附註)	—(附註)
九月	—(附註)	—(附註)
十月	—(附註)	—(附註)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380

附註：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此，無法取得該五個月之股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2)</small>	1,113,260,072	74.62%
麗新製衣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3,260,072	74.62%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2,794,443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6,054,515	74.8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為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3. 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0%權益(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現有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僅供說明)將如下所示：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82.91%
麗新製衣	82.91%
林博士	83.12%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百分比約為14.9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

呂先生擁有超過36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呂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呂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月薪402,700港元及由寰亞傳媒支付之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本公司及寰亞傳媒各自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及寰亞傳媒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及寰亞傳媒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持有根據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可認購121,232股麗新發展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97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55年製衣業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起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之祖母及為林建岳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母。

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余女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余女士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持有1,238,287股麗新製衣股份及40,378股麗新發展股份之個人權益外；余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公司細則，呂兆泉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9,185,45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18,545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3.8 除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分別取得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2.2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以下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寰亞傳媒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目的

新寰亞傳媒計劃旨在透過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寰亞傳媒集團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新寰亞傳媒計劃將鞏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寰亞傳媒計劃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寰亞傳媒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於寰亞傳媒集團業務之經驗、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為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寰亞傳媒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為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以及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寰亞傳媒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寰亞傳媒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寰亞傳媒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寰亞傳媒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寰亞傳媒集團之競爭力、相關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寰亞傳媒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寰亞傳媒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寰亞傳媒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寰亞傳媒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是否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寰亞傳媒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寰亞傳媒之公告、通函、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寰亞傳媒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寰亞傳媒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及行使根據寰亞傳媒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98,631,401股，相當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寰亞傳媒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就計算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寰亞傳媒於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或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863,140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的1%(「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寰亞傳媒自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更新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寰亞傳媒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寰亞傳媒控股股東，則為寰亞傳媒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寰亞傳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第17.47(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之比例向寰亞傳媒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寰亞傳媒股份之任何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寰亞傳媒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超過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可授予寰亞傳媒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各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在計算寰亞傳媒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3.8 除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寰亞傳媒建議增加或更新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分別取得寰亞傳媒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4. 每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寰亞傳媒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寰亞傳媒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寰亞傳媒授出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 (「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超逾其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寰亞傳媒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寰亞傳媒認購價)須於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寰亞傳媒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5.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寰亞傳媒之公司秘書(「寰亞傳媒公司秘書」)須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寰亞傳媒計劃期限屆滿或新寰亞傳媒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寰亞傳媒股份數目(連同向寰亞傳媒支付每份寰亞傳媒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賦予寰亞傳媒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寰亞傳媒公司秘書必須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及(ii)寰亞傳媒認購價之全額付款。不論新寰亞傳媒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且寰亞傳媒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寰亞傳媒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寰亞傳媒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寰亞傳媒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寰亞傳媒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寰亞傳媒計劃的目的。

8.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寰亞傳媒董事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寰亞傳媒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之面值，惟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寰亞傳媒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寰亞傳媒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寰亞傳媒之控制權，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除非寰亞傳媒董事(不包括作為寰亞傳媒董事的相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寰亞傳媒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寰亞傳媒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寰亞傳媒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寰亞傳媒其後可要求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獲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寰亞傳媒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寰亞傳媒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寰亞傳媒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寰亞傳媒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期限

新寰亞傳媒計劃自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寰亞傳媒計劃期限」)。

14. 寰亞傳媒購股權失效

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寰亞傳媒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寰亞傳媒董事將行使寰亞傳媒之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寰亞傳媒董事註銷寰亞傳媒購股權當日。

寰亞傳媒對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寰亞傳媒計劃期限開始後，寰亞傳媒資本架構或之前根據本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寰亞傳媒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寰亞傳媒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或面值、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可予行使之寰亞傳媒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寰亞傳媒董事(已收到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應付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低於寰亞傳媒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總寰亞傳媒認購價增加；
- (c)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寰亞傳媒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寰亞傳媒可供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寰亞傳媒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寰亞傳媒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可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寰亞傳媒股東批准之可用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寰亞傳媒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寰亞傳媒計劃

寰亞傳媒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寰亞傳媒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寰亞傳媒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惟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寰亞傳媒計劃已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寰亞傳媒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寰亞傳媒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轉讓性

寰亞傳媒購股權屬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寰亞傳媒將有權註銷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19. 修訂新寰亞傳媒計劃

19.1 寰亞傳媒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寰亞傳媒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寰亞傳媒計劃第1.1分段中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及「寰亞傳媒計劃期限」之定義，新寰亞傳媒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寰亞傳媒計劃導致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寰亞傳媒公司細則的條文，寰亞傳媒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獲寰亞傳媒董事會、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條款須經寰亞傳媒董事會、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寰亞傳媒董事不得對新寰亞傳媒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寰亞傳媒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寰亞傳媒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寰亞傳媒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寰亞傳媒購股權可供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寰亞傳媒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寰亞傳媒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寰亞傳媒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寰亞傳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寰亞傳媒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須獲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寰亞傳媒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寰亞傳媒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寰亞傳媒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寰亞傳媒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寰亞傳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22.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件

新寰亞傳媒計劃須待現有寰亞傳媒計劃屆滿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
- 22.2 寰亞傳媒股東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寰亞傳媒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及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寰亞傳媒股份等級

因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寰亞傳媒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寰亞傳媒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寰亞傳媒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寰亞傳媒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此乃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變更之修訂版本。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經不時修訂。
-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指定地點」 指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之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2.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於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亦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
2. (k)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者，均包括文件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採用電子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者，均包括採用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恢復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有形可見之資料(無論是否實物資料)；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2. (l) | <u>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之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之方式或方法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之收件人；</u> |
| 2. (m) | <u>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之任何提述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u> |
| 3. (1) |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u>0.4050</u> 港元之股份。 |
| 9. |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 <u>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之規限下</u> ，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
| 10. |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 <u>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之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u> ，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類別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例外： |
| 12. (2) |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u> 。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鑑或印鑑複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鑑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股款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股票已經遭銷毀。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到，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43. (1)(a) |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已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 43. (2) |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 44. |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外，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有關其他地點(視情況而定)，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48. (3) |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 55. (2)(a) |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 56. |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如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 <u>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u>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57A. 只要使用相關技術讓位於不同地點之股東均可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該會議應被視為於主席所在的會議地點舉行。
- 58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舉行：(a)股東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c)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
- 58B.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
-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一切文件。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之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之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之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 (E) 倘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
- (F)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公司細則第58B(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G)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之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9.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之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份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會議時間及地點；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與核數師。
61.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予以解散。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3. 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之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順延)以及另定舉行地點(如適用)以及方式，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儘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公司細則第64條所規限及不影響該條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之權利表決權及發言權。
84.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本公司細則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而言)舉行時，屆時其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86. (4)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倘已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116.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
133. (1)(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本公司印鑑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之方式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3A.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許可下，並在取得其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送交財務報告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退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之副本送交退現任核數師。
154. (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57.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核數師，有關酬金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均須為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遞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透過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送交至上述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發件人在發送時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可使股東按時收到通告之號碼或地址，又或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刊發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每日刊發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如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亦可刊登在本公司之網址並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址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給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發給或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查閱(「刊登通知」)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及/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60. (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發出。

160.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60. (4) 由於法例之實施、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項通知所約束。

160. (5)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61. (b) 倘以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上刊登，則將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於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de)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發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已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或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
- (ed) 倘於指定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按公司法之定義)以廣告形式刊登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則於該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 (fe)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163. 就此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68.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兩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計劃；及(ii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計劃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為本公司擁有67.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寰亞傳媒計劃」，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ii)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及(iv)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寰亞傳媒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視作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呂兆泉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統稱「卸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卸任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23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23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23年度之酬金。
- (7) 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建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9)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建議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 (10)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內。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2) 倘預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4)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